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 3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章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黃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人員：

（一）各位委員早安，感謝各位百忙中抽空參加今日的會議，尤其感謝外部專家學者林技師、周教授、蘇律師願意應聘擔任委員，接下來介紹與會人員。（略）

（二）為建立公部門友善職場，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（簡稱安衛辦法）於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簡稱保訓會）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另訂定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項目；今天開會主要目的是審議與確認本署 114 年度防護事項及檢核項目之執行情形，討論過程請各位委員能夠不吝指導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執行秘書郭委員 報告

報告關於本會各組的業務分工，計分三組：

1. 身心健康防護組：負責照顧機關同仁的身心健康及有關職場霸凌事件的申訴、處理，感謝周教授能協助提供專業的寶貴意見。
2. 安全衛生防護組：主要負責機關辦公場所硬體設施、設備與安全防護的建置是否符合規定，有無須改善之處，也很高興有林結構技師能夠協助給予建議。
3. 安全檢查防護組：由政風室劉主任負責督導執行，機關遇

有危機事件的應變及現場的指揮協調，維安事件的聯繫等。蘇院長一直以來都在司法機關服務，也對我們的業務非常熟悉及支持，給予許多幫助。

以上簡單介紹各組業務分工，接下來由各組進行報告。

(二) 各組業務報告

1. 身心健康防護組：鍾委員

(1) 安衛辦法修正後，把職場霸凌部分納入，此外，本署法警屬危勞降齡高風險職務，安全防護事項也另有特殊規範，同時增訂本會外聘委員及性別比例等規定，並要求各機關對委員會委員進行教育訓練。本署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 2 堂安全及衛生防護職能課程，內部委員均已全數參加，外聘委員則提供課程簡報及線上課程網址，函請撥冗參閱。

(2) 因為 12 月年度將結束，各位工作比較繁忙，原則希望在每年 3 月彙報前一年度執行情形送保訓會前，召開一次年度定期會議。另法務部 114 年 12 月 5 日修正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，會場提供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考。

2. 安全及衛生防護組：張委員

總務科負責的部分就是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，要提供同仁安全的工作場域，我會在下一個議程中，報告各個項目的執行情形，如果有不完備之處，也會列入明年的改善計畫。

3. 安全檢查防護組：劉委員、蔡幹事

政風室主要負責安全檢查防護部分，針對機關的安全設施，如門禁管制、監視器等去做檢查，如果發現問題就會及時改進；當有緊急狀況發生、機關難以獨自處理時，則

會跟轄區警察單位做密切聯繫，請求協助。

七、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第一案

- (一) 案由：本署查填之 114 年度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務分工及執行情形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- (二) 說明：依據保訓會所訂自我檢核表及本署執行情形之項次逐項檢討
 1. 項次一（安全衛生防護組織）：人事室、總務科依業務性質主責並由政風室、法警室等協辦。
 2. 項次二（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）：總務科主責，並由政風室、法警室協辦項次 3 及 5。
 3. 項次三（身心健康防護）：人事室主責。
 4. 項次四（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）：法警室主責、項次 6 及 7 人事室主責，惟涉法警實務需求事項，由法警室協辦。
 5. 項次五（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）：人事室主責。
 6. 項次六（通報與建議）：總務科主責。
 7. 其他自我檢核表未規定事項：總務科主責，項次 2 並由抽查項目相關科室協辦，項次 3 人事室、總務科主責，並由各業管單位協辦。

(三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- (一) 案由：本署查填之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（表 1-1.1-2.1-3）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（表 2-1.2-2），提請審議。

(二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周委員：自我檢核執行情形表項次五-1，執行情形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職場霸凌案件之敘述，請問貴署是

114年7月1日以後無職霸案件，還是114全年度均無職霸案件。

(二) 郭委員：如同周委員所言，究為114年7月1日起無職霸案件，還是實施前後均無職霸案件，易有疑問；此雖為保訓會制式表格，為避免誤會，建議修改為本署114年7月1日前後，均無職場霸凌案件。

(三) 林委員：建議日後機關因任務須要做辦公室裝修，如有隔間牆拆除需求時，要先找專業結構技師評估。另一點是臺灣位處地震帶，經常發生地震，地震時除了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外，也常發生墜落物的傷害(例如：燈具、書櫃…等)。貴機關有提到建築物已做過防震補強，其他未固定的部分請再多加注意即可，以上建議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請各分組就業管業務，確實督導辦理防護相關事宜，並於次年度會議前提供相關執行成果及提案，如有疑問就請教三位專家委員，以避免後續可能造成的問題；另外本次會議紀錄須公告上網，會議紀錄有關專家委員發言部分，請先跟委員確認，以防有誤；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，謝謝。

十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0時37分